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 建議

- (1)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 (5)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0號浚湖樓2樓會議廳0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putime.com](http://www.computim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載列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1. 緒言 .....	5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	6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7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8
5.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	8
6.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9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14
8. 責任聲明 .....	15
9. 推薦建議 .....	15
10. 一般資料 .....	15
附錄 I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	16
附錄 II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9
附錄 III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概要 .....	21
附錄 IV –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概要 .....	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擬採納之新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IV；
「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失效；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通過的決議案擬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III；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	指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0號浚湖樓2樓會議廳07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本通函第43至49頁所載之大會通告內各項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股份之暫定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暫定授予選定參與者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之涵義；

## 釋 義

「本公司」	指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董事按本通函附錄III第3.1、4及21段的條文決議作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之人士：(a) 僱員參與者；及 (b) 關聯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於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地區的人士，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排除有關人士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之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釋 義

「要約函件」	指	包含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函件或文件；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倘文義允許)任何因原持有人身故或傷殘而有權持有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原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可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期間，而董事可決定就不同合資格參與者設定不同之期間，惟有關期間自任何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購股權價格」	指	董事所釐定於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時就每股股份應付之價格(董事可決定於購股權期間就不同期間設定不同之價格)，惟須一直遵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之董事及僱員；
「退回股份」	指	並未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及／或沒收的該等獎勵股份，或被視作退回股份的該等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暫定為其撥出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股份池」	指	受託人持有且將從中作出獎勵的股份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就購股權而言，相等於購股權價格乘以該獲行使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之金額；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為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受託人在信託契據條款規限下將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而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	指	將根據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將予持有並由受託人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及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獎勵股份的法律與實益擁有權歸屬於該等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執行董事：

歐陽伯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華舜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施維德先生

何百川先生

管文浩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科技大道東20號

香港科學園

第三期20E座6樓

**建議**

- (1)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 (5)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相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建議宣派末期股息；(vi)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vii)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42,54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股份總數不超過84,254,00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42,54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股份總數不超過168,508,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43至4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及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當中載列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必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擔任董事。輪值退任董事將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屬需要而言）願意退任但不重選連任的董事。其次須告退之董事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至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連任董事之人士，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否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於決定須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及任何根據細則第86(3)條獲委任之董事。

根據上述條款，黃華舜先生、陸觀豪先生及施維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三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陸觀豪先生及施維德先生已表示他們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董事。黃華舜先生表示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黃華舜先生以便董事會向股東建議黃華舜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考慮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的益處。

提名委員會亦參照退任董事之豐富知識及業務經驗（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以及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建議黃華舜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重選黃華舜先生作為董事能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規定，倘董事之重選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致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任何建議重選或建議新委任董事之詳細資料。有關黃華舜先生之必要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

####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10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就派付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相關股票隨附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獲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到期。除非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註銷或失效外，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行使。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各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作出修訂並生效。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程第9項下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董事供其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遵守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除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外概無其他存續股份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本公司並無擬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表決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42,54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概無變動，根據行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如有)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可能將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84,254,000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互為條件。

### 6.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認為，授出股權激勵乃鼓勵、挽留及吸引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的人才之有效手段。因此，本公司意識到需要通過股份獎勵的方式建立激勵機制，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程第10項下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供其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最新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表決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42,54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概無變動，根據所有獎勵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如有)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可能將配發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84,254,000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為全面的僱員並行激勵機制中的兩個重要支柱，而兩項股份計劃於增加激勵、提高靈活性及提升本集團持續激勵及鼓舞其人員以及獎勵及挽留優秀僱員方面相輔相成。獎勵股份及購股權本質不同。儘管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時毋須支付任何價格以認購獎勵股份，但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認購價以認購股份。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擁有即時可用資金以支付認購價。此外，由於倘股份市價下跌，購股權之價值將會減少，故購股權作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激勵之有利及獲接納方式之重要性亦將相應減少。另一方面，獎勵可能較少受到股份價格變動的影響，且可能不會導致獎勵持用人產生進一步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工具，以更節約、靈活及有效地獎勵本集團及關聯實體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公眾公司採納同時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亦符合現代商務慣例，以讓公眾公司可酌情將公司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聯繫起來，使參與者及公司能夠共同發展並推廣公司的企業文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間作出選擇。

###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先決條件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以及根據獎勵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條款的註釋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 III 及附錄 IV。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目的是：

- (i) 表彰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並留聘彼等以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及
- (ii) 吸引合適人才加盟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 (i)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ii)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或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本集團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如本集團業務夥伴的高級管理層)保持密切的工作關係。關聯實體參與者對其總體業務策略所作貢獻對本公司之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的成功至關重要。關聯實體參與者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專業知識，或為本集團推薦可能建立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新機會。

## 董事會函件

因此，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符合其目的。董事會認為能夠靈活地同時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屬有利，原因為與彼等維持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將可令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更趨一致，激勵彼等提供更佳的服務，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功締造更多商機及／或作出貢獻。具體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與關聯實體參與者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及聘用，但鑒於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緊密的企業及合作關係，彼等可能參與有關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的項目或其他業務活動，故此彼等仍然為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因此，若干關聯實體參與者不時共同參與工作項目。鑒於工作之多樣，本公司認為透過讓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而給予彼等獎勵，以認可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之貢獻十分重要。尤其是，就本集團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該等關聯實體而言，彼等的增長及發展將會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貢獻，繼而可使本集團分享該等公司的正面業績並從中受惠。因此，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與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目的相一致，因本公司可透過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激勵彼等，以提高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即使彼等未必直接由本集團聘用)，繼而促使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更高的合作水平以及更緊密之業務關係和連繫。因此，董事會認為同時向該等僱員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此外，董事會於評估不同類別的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及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如下文進一步闡述，董事會亦可酌情就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施加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業績目標及歸屬條件)，令董事會可享有更大的靈活性按每次授出購股權之特定情況施加合適的條件，因而可對該等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

因此，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商業角度而言，建議的關聯實體參與者類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乃由於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業務性質是通過合作關係可能有利於本公司作為一家技術及製造公司的核心業務。董事會亦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

## 董事會函件

的建議類別屬適宜及必要，有助於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透過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本集團將在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有共同目標，且彼等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透過其持續貢獻分享額外回報。

### 歸屬期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及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或選定參與者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III第7.2(i)至(iii)段及附錄IV第10.1.1至10.1.3段所載的情況；(b)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及(c)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的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III第7.2分段及附錄IV第10.1分段規定之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且與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 業績目標及退扣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在要約函中指定任何條件(包括業績目標(如有))，該等條件須於購股權可能於獎勵通告中歸屬前或任何獎勵股份(或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可能轉讓及歸屬前(視情況而定)獲達成。該等績效目標可能包括財務目標(如本集團年度除稅後淨利潤)及管理目標(如持份者參與、生產力、客戶滿意度等)，該等目標應根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業績及／或(iii)購股權持有人或選定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業績來確定。

就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退扣機制而言，已授出的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及獎勵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所列的若干情形自動失效，如購股權持有人或選定參與者(視情況而定)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做了使本集團名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的事情(包括(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報)。有關未歸屬的購股權或獎勵(視情況而定)失效情況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III第12.2段及附錄IV第12段。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相信，上述事項可使董事會更靈活地就各項授出的個別情況設定購股權及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及留住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優秀人才。

### 釐定購股權價格之基準

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按照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之購股權價格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亦列明釐定購股權價格之基準。董事認為該基準將可保留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 展示文件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putime.com](http://www.computime.com))刊載，以供展示，而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生效後，董事會並未立即制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計劃。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全部決議案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putim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10.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I(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附錄II(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附錄III(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概要)及附錄IV(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概要)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伯康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文件，旨在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所依據之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842,540,000 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6 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 842,540,000 股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總共 84,254,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 3. 購回之資金

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即根據本公司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26 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歐陽和先生個人持有 1,023,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12%），控股股東 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 持有 352,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1.84%）。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 由歐陽和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歐陽和先生被視為於合共 353,523,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1.96%。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歐陽和先生及 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 之股權於緊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維持不變之基準，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歐陽和先生及 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 於已發行股份擁有之股權應增加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6.62%。

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持可能導致歐陽和先生及 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 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產生該項責任。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 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規定之最低者，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下列月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七月	0.770	0.590
八月	0.640	0.570
九月	0.600	0.420
十月	0.510	0.350
十一月	0.520	0.390
十二月	0.540	0.465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550	0.475
二月	0.550	0.500
三月	0.520	0.470
四月	0.490	0.425
五月	0.480	0.370
六月	0.465	0.38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420	0.390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附錄 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遵照上市規則，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黃華舜先生

黃華舜先生(「黃先生」)，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電子行業專注產品開發、製造、分銷及品牌發展已超過30年。他曾於偉易達通訊工作逾19年，於二零零八年離開前擔任品牌業務部的首席執行官。其後他曾於不同擁有著名品牌的公司內分別出任產品及科技方面的高級行政職位，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曾在本集團的Salus Solutions擔任總裁。

黃先生是一名特許工程師及英國工程技術學會(IET)會員。他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的工程管理碩士學位、華威大學的工程碩士學位、斯克萊德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凱洛格－科大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同時在美國專利商標局擁有三項發明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黃華舜先生與本集團簽訂委任函及勞動合同，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黃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1,950,000港元的固定薪酬及酌情花紅。彼亦有權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黃華舜先生的上述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責任後釐定，董事會不時可予檢討。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重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附錄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除上文「職位及經驗」一段披露者外，黃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黃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黃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以下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不應因而影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隨時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 III 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 1.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肯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 2.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應考慮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關聯實體參與者已於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時長、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或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 3.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3.1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4,254,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2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是否被超過而言，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得計算在內。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計劃授權限額下有關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所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 3.2 本公司自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或上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如上文第3.1段所載)。任何三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 3.3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之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使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份(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相同，則上文第3.2(i)及3.2(ii)段之規定並不適用。
- 3.4 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涉及發行新股份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之通函。



3.5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認購價時，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股份之上限

在下文第 21 段之規限下，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並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 1% (「個別上限」)。倘若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而導致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其個別上限，則該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5. 購股權之接納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以書面方式接納。董事會須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 10 個營業日內接獲該等接納書，惟有關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獲接納；或不獲作出有關建議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所接納。建議於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一式兩份之接納建議書，並於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之建議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購股權 1.00 港元以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之匯款憑據)當日被視為獲接納。有關代價不會退還。

待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獲接納或被視為已獲接納後，各購股權持有人賦予本公司不受約束之權利，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建議條款之公告。

## 6.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除下文第7、9至12段所規定者外，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為有效行使購股權，董事會必須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接獲：(i) 由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並經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通知，當中列明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ii) 認購價全額付款。不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中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購股權期間均不得延長。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所有權利將終止，惟此前已實際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並無就該行使履行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全部責任者除外。

## 7. 購股權之歸屬期

- 7.1 除下文第7.2分段所述情況外，購股權持有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 7.2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授權代理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
  - (iii) 根據下文第20段必須達到業績目標才可授出；
  - (iv) 授出購股權的時機按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與相關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行使日期可參考購股權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v) 授出附帶各種購股權時間表，令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vi) 授出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十二(12)個月。

## 8.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須根據下文第15段予以調整)應由董事於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為每股股份金額(至少應為下列最高者)：(a)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惟購股權價格須根據下文第15段之條文予以調整。

## 9.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本公司自動清盤，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清盤決議案正式通過前三(3)天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應相應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清算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參與本公司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之資產分派。據此，所有當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啟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 10. 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人士除外)作出任何全面或部分要約後，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成該要約按相同的條款提供給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前隨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1. 達成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提出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此後任何時間(惟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且本公司應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三(3)天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

## 12. 終止受聘、身故／傷殘或解僱時之權利及回撥機制

12.1 倘購股權持有人由於以下理由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因其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身故且於其身故前並無出現第 12.2 段所述可終止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之事件，則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最多達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於身故當日之限額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因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則於其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其可予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在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後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限內行使，除非如此行使，否則將失效並終止。

### 12.2 回撥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其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達致任何償債安排或進行債務重組或涉及任何有關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使本集團聲譽受損或遭受損失的行為(包括(其中包括)造成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報)，董事應釐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在此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於董事作出如此決定的日期或之後將無論如何不再可予行使；及

12.3 對於上文第 12.1 及 12.2 分段所述以外之理由，則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可予行使之全部購股權應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失效並終止，惟在每一種情況下如本第 12 段所載，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其可能釐定的該等條件或限制下不會失效或終止。

## 13.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有效期為 10 年(「計劃期限」)。

####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1 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

14.2 上文第9、10(除非董事另行釐定)、11及12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之日；

14.3 在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下文第18段之日，倘董事將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中所授出之任何部份；

14.4 按下文第16段所規定董事註銷購股權當日。

本公司對購股權持有人就本第14段下之任何購股權失效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15. 調整

倘於計劃期限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因透過削減、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或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可能引起任何變動，(i)購股權價格及／或(ii)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應相應調整。

倘於計劃期限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因透過合併或拆細本公司股本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可能引起任何變動，計劃授權限額下有關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此外，就根據本第15段作出之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發出確認書，表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 16.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已授出及接納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在未獲取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下註銷，且發行之任何新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之購股權僅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及上文第3段所述經股東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發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17. 終止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案可在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其他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惟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繼續有效。於有關終止後，按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如適用)之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終止後在為取得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設立首個新計劃或根據任何現有其他計劃更新任何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內披露。所有於有關終止前所授出及接納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彼等之條款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可予行使，因此，並無於致股東的通函內就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作出披露，因該等披露並不適用。

## 18.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擔保任何購股權或就有關購股權設置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除非由聯交所授予豁免。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獲授之任何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19. 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19.1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彼等認為應當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文，惟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外，不得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以更改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如更改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第1.1分段中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期間」及「計劃期限」之定義，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中具有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全部有關其他事項，從而使購股權持有人(目前或未來)受益。

- 19.2 如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導致購股權持有人任何存續權利被廢止或對其產生不利變動，則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惟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購股權構成股本的個別類別及相關條文已加以必要的變通，則在取得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後可對計劃作出修訂。
- 19.3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更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變更。
- 19.4 除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行規定者外，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作出重大修訂。
- 19.5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19.6 經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授權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作出之任何改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20. 業績目標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能就各項要約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歸屬的有關業績目標，該等業績目標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如本集團年度除稅後淨利潤)及管理目標(如持份者參與、生產力、客戶滿意度等)，該等目標應根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業績及／或(iii)合資格參與者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業績來確定。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將於績效期末進行評估，將(i)業務分部的一般績效及(ii)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與預先協定的業績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於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對每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內部評估以評估該合資格參與者未來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價值的過程中，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合資格參與者過去做出的貢獻；(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內的角色及地位；(iii)企業文化；及(iv)企業戰略重點。為免生疑問，若要約函件中未載列任何業績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購股權不受其規限。

## 21.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21.1 除上文第4段外，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
- 21.2 倘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出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有關類別股份之0.1%，則建議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予以批准。
- 21.3 在上文第21.2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規定詳情之通函。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 22.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終止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22.1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22.2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並無授予有關批准、上市或許可，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任何購股權要約此後將不再有效，任何人士均不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 23.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須以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定者為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因此將與有關配發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在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因清盤而產生的權利)，惟該等股份將不獲分派先前已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行使購股權時將獲配發之股份在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手續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前將不會附設投票權。

### 24.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概不得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已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及包括該交易日)為止。具體而言，本公司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的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24.1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24.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的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本附錄並非亦不擬作為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亦不被視為構成影響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詮釋。

## 1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就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加以表彰及獎勵、就此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士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2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2.1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構成規則，以下類別的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2.1.1 任何僱員參與者；及

2.1.2 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

2.2 在評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2.2.1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於本集團之任職年期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

2.2.2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所建立合作關係之年期，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 3 管理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應由董事會或其代表及受託人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進行管理。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法規規定，董事會的權力包括(其中包括)有權酌情：

- 3.1 根據董事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甄選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 3.2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何時可授出獎勵；
- 3.3 確定根據任何獎勵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及
- 3.4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各情況下基於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有關因素，釐定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
  - 3.4.1 受託人可將獎勵股份(或其相關部分)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歸屬日期(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准許，否則應為相關選定參與者接納獎勵之日起不少於12個月之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如有)；
  - 3.4.2 獎勵股份歸屬前必須達成的業績目標(如有)(或由董事會正式更改或豁免)；及
  - 3.4.3 相關選定參與者在獎勵股份歸屬前必須達成或支付的其他條件(如有)(或由董事會正式更改或豁免)。

### 4 股份池

為滿足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不時授出的任何獎勵，受託人須自股份池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4.1 受託人可利用董事會從本公司資源中分配的資金於聯交所或場外購買的有關股份；
- 4.2 受託人可利用董事會從本公司資源中分配的資金認購的有關股份，惟受託人不得在沒有指定參與者的情況下認購或購買股份；

- 4.3 可向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配發或發行的有關股份，不論透過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
- 4.4 因獎勵失效而未歸屬並退還予受託人的有關股份；
- 4.5 本公司推薦的任何人士可向受託人不可撤回地捐贈或轉讓或不可撤回地歸屬或使之歸屬的有關股份；及
- 4.6 退回股份。

受託人可按現行市價(以董事會或其代表不時規定的最高價格為限)於聯交所或場外購買股份。倘受託人透過場外進行任何購買，則有關購買的購買價不得高於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 購買當日的收市價，及(ii)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5 授出股份及業績目標

- 5.1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或其代表有權在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持續期間隨時從股份池中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授出獎勵，已發行股份數目由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釐定。
- 5.2 董事會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全權酌情釐定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如適當)，其中可能包括獎勵股份歸屬前必須達成的業績目標。該等業績目標包括：財務目標(如本集團年度除稅後淨利潤)及管理目標(如持份者參與、生產力、客戶滿意度等)，該等目標應根據(i) 個人表現；(ii) 本集團業績及／或(iii) 合資格參與者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業績來確定。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將於績效期末進行評估，將(i) 業務分部的一般績效及(ii) 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與預先協定的業績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於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對每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內部評估以評估該合資格參與者未來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價值的過程中，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合資格參與者過去做出的貢獻；(ii) 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內的角色及地位；(iii) 企業文化；及(iv) 企業戰略重點。為免生疑問，二零二三年

股份獎勵計劃本身並未規定任何業績目標，因此，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相關獎勵的通知中訂明，否則並不存在選定參與者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前必須達成的業績目標。

5.3 除非選定參與者在收到董事會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將接納獎勵，否則有關獎勵應被視為由選定參與者全部拒絕接納。

5.4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獎勵時，須向受託人發出獎勵通知，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

5.5 於下文「禁售期」一段規定的期間內，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獎勵。

## 6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下可用的最高股份數目

### 6.1 計劃授權限額

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842,54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前概無變動，則該數目將為84,254,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及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6.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每三年更新一次計劃授權限額。然而，(i)受託人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認購及／或購買；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按經更新限額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6.3 每名選定參與者的限額

於截至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一項或多項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項下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i)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及(ii)不得超過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限額。

## 7 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授出獎勵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均須事先獲得薪酬委員會(不包括擬獲授獎勵的任何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

- 7.1 倘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所有授予有關人士的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
- 7.2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受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所規限。特別是，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8 股份池內股份的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持有的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將有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無權接收為其撥出的任何獎勵股份。

## 9 股本發行

於獎勵作出後及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前的期間，倘本公司以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而股東無需支付任何金額，則受託人可在取得董事會或其代表的書面同意後，出售或採取行動行使其就獎勵股份獲分配的任何未繳款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有關出售(若如此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股份池認購及/或購買股份。另一方面，倘本公司以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

發售的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且須支付代價，則受託人可在取得董事會或其代表的書面同意後，拒絕或採取行動就有關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進行承購、購買及／或認購。

## 10 獎勵股份的歸屬

10.1 受限於上市規則，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受託人於信託持有、與選定參與者相關的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淨銷售所得款項)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如有)。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

10.1.1 向新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有關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離職時沒收的股份獎勵；

10.1.2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

10.1.3 授出的獎勵受達成業績目標所限；

10.1.4 授出獎勵的時機由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與相關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10.1.5 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10.1.6 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10.2 除非規則中另行規定，於歸屬日期前的任何時間，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倘選定參與者：

10.2.1 身故，則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天歸屬予選定參與者；

10.2.2 (倘選定參與者身為僱員)於正常退休日期退休，則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於緊接其正常退休日期前一天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或

10.2.3 (倘選定參與者身為僱員)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事先書面同意於較早退休日期退休，則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較早退休日期前一天歸屬予選定參與者。

## 11 獎勵失效

倘身為僱員的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進行公司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則向該選定參與者所頒賞的獎勵在尚未歸屬的情況下將即時失效及註銷。

在以下情況下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獎勵(或獎勵之相關部分(視情況而定))將自動即時失效，且所有獎勵股份(或相關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將成為退回股份：

11.1 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僱員(除因上文「獎勵股份的歸屬」一段所規定原因)；

11.2 選定參與者受僱附屬公司，或就上文「獎勵股份的歸屬」一段所規定身故或退休選定參與者於緊接身故或退休前受僱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

11.3 選定參與者因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成長或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11.4 已頒佈本公司清盤令或已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決議案；

11.5 選定參與者被發現屬於除外參與者；或

11.6 在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所規限下，選定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相關股份交回受託人所訂明妥為簽立轉讓文件。



## 12 追回機制

如果選定參與者犯有不當行為、或有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大體上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判定犯有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選定參與者做出使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的事情(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則在該等情況下且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獎勵(或獎勵之相關部分(視情況而定))將立即自動失效，且所有獎勵股份(或相關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將成為退回股份。

## 13 獎勵的出讓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概不得轉讓或出讓，且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形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藉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就獎勵增設任何擔保或相反利益。倘任何選定參與者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有權取消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而董事會應相應書面通知受託人。

## 14 獎勵及獎勵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及獎勵股份的地位

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將有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將無權接獲任何獎勵項下為彼等撥出的任何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於有關獎勵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據此將擁有與該歸屬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權和其他權利，包括清算時產生的權利，惟彼等將不享有有關記錄日期在歸屬日期前的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15 取消授出的獎勵

在若干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取消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但須經該獎勵的選定參與者批准，包括有必要遵守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以代替其被取消的獎勵股份，惟倘上市規則第 17.03B 條或第 17.03C 條所述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可用。取消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16 修改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的事先批准予以修改，惟不得進行以下任何修改：(i)屬重大性質；(ii)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任何事項相關；或(iii)與董事會修改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權限相關，而於上述任何情況下此類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倘初始獎勵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如需對已授出獎勵的條款作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 17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並可經董事會確定後提前予以終止，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於該終止後：

- (i) 不得進一步作出任何獎勵，惟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於屆滿前作出的任何獎勵維持生效及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管理所持信託財產；
- (ii) 已授出之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獎勵）及因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獎勵（如適用）之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終止後在為取得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設立首個新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現有計劃更新任何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內披露；
- (iii) 待董事會決定，所有獎勵股份將於終止日期歸屬予獲選參與者。

倘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當日，受託人持有任何尚未以任何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撥出的股份或保留任何以本集團出資形式獲取的未動用資金，則受託人須於接獲實際終止通知後21個營業日內（期間股份並無暫停買賣）出售該等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根據信託契據適當扣除印花稅及其他成本、負債及開支後）連同有關未動用資金匯付至本公司。

## 18 資本架構重組的影響

倘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因透過削減、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或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應相應調整。

倘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因透過合併或拆細本公司股本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可能引起任何變動，計劃授權限額下有關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 19 禁售期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19.1 自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當日起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按照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刊發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不得作出獎勵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指示購入股份，藉以增加股份池內的股份；及

19.2 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以及不時適用的所有法例禁止作出有關獎勵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或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以購入股份，藉以增加股份池內的股份。尤其，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

19.2.1 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19.2.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

**20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先決條件**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獎勵以及根據獎勵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茲通告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0號浚湖樓2樓會議廳0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10港元；
3. 重選黃華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符合適用法例並受其規限；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及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6及7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而產生的有關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代表作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為，並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資格的合資格參與者以供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生效並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 (iii) 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下，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有關股份數目；
  - (iv) 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下，適時或不時向香港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當時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批准其後可不時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下，倘其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由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b) 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授出的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代表作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為，並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獎勵股份將授予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資格的合資格參與者以供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生效並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 (iii) 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下，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獎勵股份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有關股份數目；
  - (iv) 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下，適時或不時向香港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當時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批准其後可不時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獎勵股份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下，倘其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由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通過上述第9項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採納的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終止。」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伯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委派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就此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3.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是否有權獲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獲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擬派末期股息，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5. 若上述會議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omputime.com](http://www.computim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會議。
6. 本通告內所載列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